

##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 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激励对象因2013年公司业绩未达解锁条件，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文件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王晓静和李朝晖因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文件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中对回购价格的约定条文实施回购注销。

独立董事：袁桐、程艳霞、毛美英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  
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签字: \_\_\_\_\_

袁桐

签字: \_\_\_\_\_

程艳霞

签字: \_\_\_\_\_

毛美英